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3—065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。董事经过认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：

选举董事陈叔军、李冰、董事曹方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陈叔军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：

选举独立董事崔军、李冰、董事杨奋勃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崔军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29 日